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调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由双方在投保时约定误工费用标准，发生保险事故后在计算赔偿主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时，以本附加险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不得低于事故发生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不再以主险每人误工费用分项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雇员丧失工作能力超过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对于超过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的误工损失按照上述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上述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以医疗期满或伤残评定先到者为准，但最长不超《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1193-2014）规定的天数，且最长不超过 365 天。

第三条 本附加险种的误工费用标准、误工费用赔偿期限、每次事故免赔天数、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应高于主险每人误工费用分项限额。如未对每次事故免赔天数进行约定的，则每次事故免赔天数默认为 5 天。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是投保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同意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的标准。

【实际月工资标准】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该雇员前三个月工资的平均值作为实际月工资标准（就职不足三个月按照实际月数计算）。